

# 构筑信息安全的联合防线

让立法部门、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乃至企业商家,组成一条信息安全的“保护链”,才是治本之策。

盛玉雷

在《黑客帝国》系列电影中,虚拟的网络信号,让触摸的世界真假莫辨;而当下的信息时代,几条有限的线索,就足以勾勒出一个人的生活轨迹。但令人忐忑的是,各种碎片化的个人信息,如同地摊上的廉价商品,以几分钱的价格、几乎的频繁交易,肆意充斥着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这种担心,在各种信息泄露和非法交易中演变成了残酷的现实。不久前,山东临沂女孩因为一通来自“171”号段的诈骗电话,让18岁的青春旅程戛然而止;同在山东的另一个男孩,也因遭遇电信诈骗,心脏骤停不幸离世;几乎同时,某名校教授巨额款项也遭遇骗局……如果说,零星的信息泄露,尚可以归咎于信息爆炸的失控膨胀,那么这连续几起从钱财到生命都无情消殒的案件,足以促使人们追问信息安全缺失的根源。

不少人有过这样的经历:刚刚报名考试,就收到培训机构

的推销;孩子尚未出生,婴幼儿用品商家就接踵而至;预订机票不久,“故障停飞”通知随即而来……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近在咫尺,新型诈骗方式不断升级。据披露,仅北京一地法院审理的涉及非法获取公民信息案件,从2010年到2016年就有高达1.62亿余条个人信息遭泄露,其中快递公司、教育机构、网购网站成为漏洞“大户”,老人和学生的信息更受“青睐”。这背后,有商家故意为之的“各种APP注册信息采集”,有不法分子的“数据黑色交易”,也有数据维护者的“监守自盗”。如此绵延悠长、错综复杂的黑色产业链,让附着其上的犯罪空间仿佛血盆大口,吞噬着被欺骗进来的每一个人。

信息犯罪面前,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伴随着网络化和全球化的发展,电信诈骗正成为一种全球通病,困扰着世界各地的人们。针对电信诈骗,不同国家“各显神通”:韩国为电信诈骗特别设置了延迟提款制度,美国多年前也曾推出“拒绝来电名单”平台,德国银行不仅有防范措施,还有追讨服务……方法层出不穷,但效果却参差不齐。

而在我国,为了抑制信息交易的野蛮生长、加强信息泄露的

有效监管,对信息非法交易的黑色产业链条进行横向切割,不失为有效之举。在这一方面,实名制曾一度被寄予厚望。应该说,从2013年起实施,到目前实名率达92%,再到明年6月30日实现全部实名,工信部在推动手机号码实名制上下了不少功夫。然而,在电信诈骗犯罪面前,实名制这道“马其诺防线”还是常常被绕过,也暴露出了手段单一和执行薄弱的缺点。

最关键的是,必须构筑起一道抵御信息犯罪的“联合防线”。我们看到,从刑法修正案(七)开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首次出现在刑法中,而如今刑法修正案(九)将其整合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公安部门在山东两起案件中,表现出的办案效率,让犯罪分子为之色变;电信部门也对虚拟运营商进行了整顿,并加大推行实名制落地的力度;淘宝也表示,将不再出售境内电话卡……各方的合力效应正在初步显现,而下一步,让立法部门、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乃至企业商家,组成一条信息安全的“保护链”,才是治本之策。

生活在形同“裸奔”的信息社会,一件蔽体的衣裳不可或缺,而一条抵御信息犯罪的“联合防线”,更是刻不容缓。

## 建立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势在必行

强调校内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并不是让校长唱独角戏,形成举全校之力和全天候监管的食品安全氛围与管理机制,才是校长负责制所要发挥的效力。

廖海金

据媒体报道,为保障学生饮食安全,进一步推动学校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北京市要求大中小学今年起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这意味着,北京学校的校长除了要抓行政和教育,还要对校内包括食堂在内的食品安全负责。

校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有着明确的法律依据、政策要求和实践基础。就法律规定来说,新《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的责任体系,尤其是行政首长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有着明确且具体的要求;于政策要求而言,今年6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6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学校要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

从实践来看,“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在山东、陕西、江西等地早已实行。校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并非北京首创。

学校食品安全直接关系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乃至社会的稳定,不可有丝毫的闪失和懈怠。从一些地方屡屡爆出的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看,其背后都存在着责任不清、管理乏力、尽责缺位等问题。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建立“校长负责制”有着必要性和紧迫性。

进一步说,作为一校之长,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无疑是校长的两大主要职责,而校园食品安全的管理责任,从严格意义上说也应当归于行政管理之中。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列出来,其意义不可小觑:一来显示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二来进一步明确了校园食品安全的管理责任。



的管理责任。

必须承认,强调校内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并不是让校长唱独角戏,形成举全校之力和全天候监管的食品安全氛围与管理机制,才是校长负责制所要发挥的效力。这就要求在校长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框架下,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完善制度措施,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让工作有抓手,使权责能一致。

需要强调的是,为避免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流于形式,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问责机制,对因未落实主体责任或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严肃问责。可以预见,随着这一制度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状况将会得到明显改善。

## 公共安全视频管理不应无视个人诉求

在兼顾公共安全与公民隐私的同时,对那些突遭变故者“网开一面”,既体现了制度人性化的一面,同时也是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服务职能的一种直接体现。

赵志疆

广州市日前修订了已实施9年的《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其中,引起关注的是新增设的“紧急查看权”规定:个人因人身、财产等权利遭受侵害,情况紧急的,可以查看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相关信息,但不得复制和调取。公共安全视频系统使用单位应当在登记查看人员身份信息后给予积极配合。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在各地建立以后,在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缺乏全国性视频监控管理法规的情况下,广州市以地方政府规章的形式为此建制立规,无疑是一种积极探索。难能可贵的是,在明确视频监控的安装主体、安装程序、资料管理等内容的同时,广州新规通过“紧急查看权”兼顾了个人的权利诉求。

诚然,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所记录的信息,具有较强的隐私性和保密性。不过,因此拒绝一切个人查看监控的请求,未免有些不近人情。倘若因此而加重个人损失,更难免令人心生怨言。现实生活中,丢失贵重物品、小孩被拐、老人走丢等情况时有发生,允许个人查看监控能够更便捷地解决问题。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就是为公共管理服务的,只不过其服务对象往往局限于执法者,而没能惠及普通市民。究其原因,在于没有明确法律规范界定个人是否有权查看监控。由此造成的后果是,一些原本可以控制的事态持续升级,某些可以挽回的损失被不断放大。在兼顾公共安全与公民隐私的同时,对那些突遭变故者“网开一面”,既体现了制度人性化的一面,同时也是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服务职能的一种直接体现。

《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以法律形式赋予了市民查看监控的权利。当然,任何权利都是有边界的,就查看监控而言,市民的查阅权仅限于“情况紧急”,还必须进行身份信息登记,由此避免了滥用查阅权。此后,公安机关不能以“不对个人公开”为由推脱责任,这本身也是破除执法神秘化的一有力举措。

公共安全视频资料既是一种公共信息,也是一种政府信息,因此不能无视公众查看的诉求。不过,允许个人查阅必然会增加公安机关的工作压力。要想真正落实善政,仍须制订细则、明确责任。

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紧急查看权”仍有待于补充完善。在人性化执法已成为共识的时候,城市管理者应努力让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更加人性化。基于便民利民的考虑,如果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能多为公众打开方便之门,不仅公共安全能够更加有保障,“全网共享”的目标也更加容易落到实处。地方的积极探索实践,也有利于在国家层面针对公共安全视频建立统一规范。

## “普列全面禁烟”须先补法律短板

从民意来看,或许支持全面禁烟的呼声会更大一些,但我们也必须以法律为准绳,来规范禁烟行为。

龙敏飞

近日,有旅客反映,为何动车全面禁烟,出台严厉的处罚措施,而普速列车不禁烟呢?对此,铁路部门表示,高铁列车全封闭车体、高速运行,且车内设有数量众多传感器,有烟即会引发车辆紧急降速或停车。普速列车非全封闭,且车厢内同样禁烟,为了避免个别旅客随意在车厢内吸烟,出于人性化考虑,所以设置了专门的吸烟区。

出于“人性化考虑”设置吸烟区,这样的说法,立马成为众矢之的。然而,客观来说,法无禁止即自由。虽然我国2003年就签署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但直到如今,我国仍然没有一部国家级的控烟禁烟法律或法规,这也导致公众场所全面禁烟陷入“法无授权”的尴尬。早在2014年,《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就公开征求意见了,遗憾的是,这部条例至今仍未出台,这背后的利益博弈可见一斑。

既然“法无授权”,那么支持就有支持的理由,反对也有反对的道理。铁路部门提到的“人性化”,也算是一个原因。从现实角度



来说,很多事情,很难一步到位,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共场合全面禁烟亦如此。当然,从民意来看,或许支持全面禁烟的呼声会更大一些,但我们也必须以法律为准绳,来规范禁烟行为。

因此,“普列全面禁烟”并非不可以,但首先须补齐法律短板。唯此,“普列全面禁烟”才会喊得理直气壮。